

关于饮马河水体治理资金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饮马河水体治理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饮马河是第二松花江一级支流，全长386.8公里，流域面积约1.69万平方公里。由于历史原因，饮马河污染问题一直较为严重，2018年国家考核的8个断面中有4个丧失水体使用功能（劣五类）。对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饮马河纳入“两河一湖”治理体系，组织制定《吉林省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按照“突出重点、系统治理、精准治污、统筹推进”的工作思路，全面打响饮马河治理攻坚战。沿河各市县（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三水共治”、系统治理，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一断面一策，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累计新改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10座，重点镇和常住人口1万人以上的25个乡镇全部建

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5个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共投入治理资金166.17亿元，完成治污项目210个。截至2020年末，饮马河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4个丧失水体使用功能断面全部消劣，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5%，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推进情况

省审计厅高度关注饮马河治理工作，于2021年第四季度对饮马河治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指出了项目推进、项目管理、政策落实等7方面52个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韩俊省长就整改工作专门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作为省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全力推动审计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整改到位。

一是专班推进、压实责任。组建审计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对审计问题逐个梳理，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单位、具体人头。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对账销号。

二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先后两次印发关于调度推进审计报告问题的通知，形成省直部门整改责任清单，建立会商推进机制，定期调度整改进展、研究解决具体问题，会同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林草、畜牧等部门，合力推动整改工作提质增速。

三是聚焦重点、帮扶督导。针对重难点问题，结合开展“生态强省督导帮扶”“环保专家进基层”“基层服务月”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集体研究攻关，做实做细整改督导服务工作，帮助各地协调解决项目选址、手续办理等问题。

四是标本兼治、长治长效。将整改具体问题和完善制度机制相结合，坚持举一反三查找薄弱环节，持续巩固扩大整改工作成效。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更强，结合制定吉林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推进饮马河水环境治理与修复。

截止目前，经会同审计厅确认，本次审计提出的7个方面5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41个，正在持续推进11个，整改率为79%。其中，项目推进方面2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6个，正在持续推进7个；项目管理方面9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建设程序方面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6个，正在持续推进2个；政策落实方面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5个，正在持续推进2个；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3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重大政策落实方面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其他方面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从目前情况看均能完成整改。

三、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

（一）涉及长春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问题10个，已整改完成7个，持续推进整改3个，为项目推进方面

1. 关于“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项目估算投资从1.9亿元增加

到 3.2 亿元、自由闸旁侧氧化项目投资增加 4079.15 万元、伊通河中段底泥改良项目估算投资增加 4127.22 万元、永春河三号调蓄池项目估算投资增加 0.27 亿元未经审批” 4 个问题。**审计建议**长春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建设程序。截止报告之日**4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由于当时可研未调整完成，目前已全部完成调整。其中，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可研调整批复；自由闸旁侧氧化项目、伊通河中段底泥改良项目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可研调整批复；永春河 3#调蓄池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可研调整批复。

2. 关于“伊通河靠山大桥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 3 月份为劣 V 类”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督促有关单位对个别月份水质未达到 V 类标准情况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避免出现类似问题。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经排查和综合研判，3 月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受春季化冰期影响导致。已要求属地和相关部门进一步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对主河道和各支流管护，特别是春季化冰期前，要重点清理沿岸面源污染物，现水质月均值已达标。

3. 关于“荣光路调蓄池水平溢流格栅因安装在混凝土墙下方不能发挥过滤作用，投资 157.25 万元。”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分析原因，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使项目充分发挥预期效果。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长春市伊通综合河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将该项目投资款项 157.25 万元进行暂扣，要求待整改完成后再拨付。施工总包单位已按城投集团要求于 2022 年 9 月改造完毕，现已正常投入使用。

4. 关于“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有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北十条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翟家水质净化厂工程、北十条调蓄池、东新开河流域调蓄池等 6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累计投资比例为 60-90%。”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项目调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目前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北十条污水处理厂等 6 个项目均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比例为 97%。

5. 关于“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等 19 个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单位完善项目前期相关手续。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整改完成**。2021 年经第三次伊通河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确定，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手续办理，及时解决过程中的问题，随着工程建设的完工，确保 2022 年底前完善伊通河综合治理项目手续。目前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等 19 个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完成编制，其中 14 个项目取得了市发改委的初步设计确认函，东新开河流域污水处理厂工程、北十条污水处理厂工程、天嘉调蓄池工程、北十条水生态治理工程、南溪湿地流域水生态治理工程 5 个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市发改委初步设计确认函。

6. 关于“乐山镇污水处理厂因污水来源不足导致利用效率不

高，项目效益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使项目充分发挥预期效果。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该污水处理厂建设时依据乐山镇二级水源保护地农户排放要求，考虑引进贵州大兴东项目，建设规模1万吨/日，2019年12月底建成通水，由于项目未落位，同时配套污水管网未全部建成，导致污水处理厂污水来源不足，利用效率低。针对此问题，朝阳区 一是于2022年完成了乐山镇反恐基地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增加污水量约1000吨/天；二是督促已建成管网沿线各单位、居民应接尽接，集中收集避免直排、散排。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及集中转运，力争到2025年，陆续完成乐山村等4个村庄污水收集系统；采用“户收集、村转运”模式，通过车辆运输方式将乐山镇长胜村等8个村庄的污水，集中转运至乐山污水处理厂。届时，乐山污水日处理量可达到约9200吨/天。

7.关于“月亮岛、南湖大路等6个调蓄池进水量远小于设计能力；长新路调蓄池存在未达到设计能力上限时，即出现溢流污水直排伊通河现象”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分析原因，加强项目后续管理，使项目充分发挥预期效果。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月亮岛、南湖大路等6个调蓄池进水量小于设计能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城投集团运营公司未完全建立联动调度机制，同时东荣大路、卫星园、月亮岛3座调蓄池水平溢流格栅及闸门启闭机等设备存在故障。

2022年6月，城投集团已组织陆续完成东荣大路、卫星园、月亮岛3座调蓄池设备故障修复，同时制定了调蓄池专项运行管理方案，配合市防汛指挥部建立统一调度机制，2022年汛期，6座调蓄池累计运行96次，调蓄水量226.8万立方米，调蓄效率显著提高。

长新路调蓄池设计能力17万立方米，服务汇水区为老城区，审计期间出现溢流的主要原因是排水管网基本为雨污合流制，汛期降雨时上游大量合流制来水进入东岸污水干管产生顶托，导致长新路调蓄池在未达到设计能力时通过吴家排涝站溢流入河。目前城投集团已加强调蓄池运行管理，并协调市防汛指挥部，通过有效调控吴家排涝站闸门，在确保城区防汛安全的前提下，来水优先进入调蓄池。2022年汛期共调蓄17次，累计进水192.6万立方米，使用效率达到设计能力的66.7%。同时，长春市建委正在通过“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对该汇水区上游小区及市政排水管线进行雨污分流，力争2024年底前，做到能分尽分，降低汛期东岸污水干管运行水位，减少顶托频次，充分发挥长新路调蓄池调蓄作用。

（二）涉及双阳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问题6个，已整改完成4个，持续推进整改2个，其中项目推进方面1个，政策落实方面1个

1.关于“饮马河双阳区段存在高秆作物，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审计建议**相关单位应落实河湖清理各项要求，加大高秆作物

清理力度，研究河道内遗留房屋的解决措施，确保河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已组织对存在的高秆作物完成清理。

2. 关于“双阳河河道内存在高秆作物，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审计建议**相关单位应落实河湖清理各项要求，加大高秆作物清理力度，研究河道内遗留房屋的解决措施，确保河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已组织对存在的高秆作物完成清理。

3. 关于“双阳水库管理中心梨树园子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费 152.65 万元。至审计时，双阳水库管理中心实际支付设计费用 120 万元，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问题，**审计建议**双阳区人民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对此问题进行处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该项目已完工，今后将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4. 关于“双阳区饮马河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费用为 350 万元每年，该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至审计时，双阳区水利局实际支付 496 万元。”的问题，**审计建议**双阳区人民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对此问题进行处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该项目已纳入双阳区农村垃圾治理社会化服务，公开采购意向并开展采购，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采购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5. 关于“双阳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20 年 10 月通水运行，

至审计时，项目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问题，**审计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建设流程，按时办理各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的行为。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目前，已办理完成选址意见书，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行政处罚，办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办理后续证件。

6.关于“双阳区齐家镇张家村河道内有三处房屋，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审计建议**相关单位应落实河湖清理各项要求，加大高杆作物清理力度，研究河道内遗留房屋的解决措施，确保河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目前，已完成房屋拆除的测绘与预评估工作，计划2023年6月1日之前完成拆除清理工作。

（三）涉及九台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问题1个，正在持续推进整改，为政策落实方面

关于“九台区九郊街道河道内有两处房屋，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审计建议**相关单位应落实河湖清理各项要求，研究河道内遗留房屋的解决措施，确保河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评估，动员其自拆。两处房屋均按照唯一住房纳入台账式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城乡规划及移民安置等有序退出。同时，制定了防汛应急预案，确保暂未退出房屋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涉及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体责任问题12个，已整改

完成 10 个，持续推进整改 2 个，为建设程序方面

1. 关于“伊通河北北段河道疏浚项目仍有四化闸至一间堡段防洪提升改造工程未完成。”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加强督促，调动资源，尽快促使项目早日完工，发挥效益。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此部分工程内容相关单位已于 2022 年 1 月中旬完工。

2. 关于“万宝闸河道土方开挖及清淤工程未完成。”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加强督促，调动资源，尽快促使项目早日完工，发挥效益。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新区住建局经与长春市伊通河领导小组、德惠市人民政府协调沟通后，德惠市明确万宝闸下游 800m 征拆问题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且本工程建设贷款包即将封包，因此商议后决定万宝闸下游 800m 范围内工程内容甩项。

3. 关于“万宝沟桥 14.2m 水源地入库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49.39 万元，截至审计时，未完成万宝沟桥栏杆 14.2m，植物栽植 5074 m²建设内容”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要求相关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的管护责任，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使项目发挥更大的生态及社会效益。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关于万宝沟桥铁链围栏问题，施工期间，安装后被盗丢失再次安装，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再次被盗丢失，现已第三次补装。植物栽植施工期间受水库枯水期和丰水期水位变化、台风影响，栽植后大多数未成活，经相关单位现场踏查，共同研究，考虑长

期规划，结合绿化景观要求，变更为种植多年生野花组合，现已进行补植。

4. 关于“空港经济开发区乡镇垃圾收集转运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原批复投资额差距悬殊，占原投资额的 37.95%”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督促相关单位遵守招投标领域相关规定并落实到位。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该项目原计划新建垃圾临时堆放转运设施 500 座，预算单价 2000 元/座，预算投资 100 万元。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部分原有垃圾堆放转运设施仍可正常使用，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实际新建 208 座，财审单价为 1808 元/座，实际投资 37.6 万元。

5. 关于“空港经济开发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原批复投资额差距悬殊，占原投资额的 3.54%”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督促相关单位遵守招投标领域相关规定并落实到位。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该项目原设计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投资 50 万元、病虫害生物防治 45 万元分别由市土肥站和市植保站承担资金并完成实施，剩余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3.54 万元由费用项目单位承担。

6. 关于“空港经济开发区沿河改厕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原批复投资额差距悬殊，占原投资额的 23.65%”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督促相关单位遵守招投标领域相关规定并落实到位。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2019 年，初设时因无沿河公厕建设标准比对，且上报时间较急，计划新建公厕 30 座，预

算单价 20 万元/座，预算约 600 万元。后经选定样板间和履行招投标程序，中标单价为 4.75 万元/座，实际投资 142.5 万元。

7. 关于“空港经济开发区农村改厕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原批复投资额差距悬殊，占原投资额的 50.71%”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督促相关单位遵守招投标领域相关规定并落实到位。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原批复时 2019 年、2020 年改厕农户数量分别为 1433 户、1974 户，参照 2018 年水厕改造标准（每户 1 万元）进行投资估算。实际施工时，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全部以户外卫生旱厕进行，招标单价均在每户 5000 元左右。

8. 关于“用 2020 年前已完成的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空港开发区河湖生态治理修复工程项目、空港开发区水源地入库河流治理 3 个项目替换了原方案中的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调蓄池、干雾海河（北湖段）治理、北湖开发区林草隔离带 3 个项目。且替换后项目的投资额为 13021.31 万元，与原批复项目投资额 119336.4 万元相比，减少 106315.09 万元。”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督促相关单位遵守招投标领域相关规定并落实到位。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经请示长春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2019-2020 年）的批复。将 2020 年前已完成的 3 个项目替换了原方案中的 3 个项目。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大对立项阶段的可行性分析，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按照项目批复进行施工，杜绝

此类问题的发生。

9. 关于“水源地入库河流治理工程未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地入库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建设于2020年9月28日完工并通过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此项目不在名录范围内。

10. 关于“永春河开运街桥长春市考断面2021年1-8月水质为劣五类。”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全面落实河长制部署要求 and 机制措施，加强巡河力度，强化河道日常保洁工作，确保伊通河全线水质达标。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已组织对域内的管网进行排查，做好管道清淤和维修管护；对住宅小区的合流制管网实施分流改造，目前已全部完成；同时，落实河长制部署要求 and 机制措施，加强巡河力度，强化河道日常保洁工作，现水质已达标。

11. 关于“北湖科技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相关前期手续。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该项目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土地及工程建设手续整改进展较为缓慢，目前，新区管委会已督促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加快手续办理，新区建设部门已着手审核材料，近日将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加快办理施工许

可证。

12. 关于“伊通河北北段湿地建设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问题。**审计建议**长春新区管委会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相关前期手续。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长春新区管委会代为组织实施。项目位于伊通河西岸滩地上、水利蓝线范围内，目前正在办理前期各项手续，预计 2022 年底取得防洪影响评价报告，2023 年 6 月前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五) 涉及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体责任问题 2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1. 关于“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要求施工单位长春净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停止建设垃圾转运点项目和格网净化填料项目，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的问题，**审计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设计变更手续。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已按相关程序分别补充取消垃圾转运站设计变更手续和取消网格净化填料设计变更手续。

2. 关于“净月开发区黑臭水体长效治理项目，2020 年 11 月，碧沃丰工程有限公司才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提前半年开工。”的问题，**审计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建设流程，按时办理各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的行为。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2020 年项目实施主体由“各实施单位分别组织项目实施”调整为“生

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配合组织项目实施”，以生态环境分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环评已于2020年11月取得批复。

（六）涉及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体责任问题1个，已整改完成

关于“由于未能通过环评，前期选址规划不当，导致四家乡垃圾中转站未正常开工建设”的问题，**审计建议**项目单位应做好前期调研工作，科学选址，避免出现此类问题。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由于该项目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未通过环评，未建设，以后工作中举一反三，做好前期调研，科学选址等工作，避免此类问题出现。

（七）涉及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体责任的问题11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1. 关于“至2021年9月底，雾开河、千雾海河、米沙子河两岸滩涂地退田项目尚有3.75公顷在册土地未完成土地流转工作”的问题。**审计建议**中韩管委会加强督促，调动资源，尽快使项目早日完工，发挥效益。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中韩示范区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力度推进土地流转工作，长德街道办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了《长德街道退田还河通知》，要求各村村民严格按通告内容执行。同时对册内地继续采取测土配方施肥，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推进生态化种植，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2. 关于“至2021年9月底，北湖开发区干雾海河主河道及支

流两侧退耕还河项目尚有 247.5 公顷耕地退耕工作未开展”的问题。**审计建议**中韩管委会加强督促，调动资源，尽快使项目早日完工，发挥效益。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2022 年 7 月，组织召开了针对干雾海河（北湖科技开发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拟调整的专家论证会，该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为完成北湖开发区干雾海河主河道及支流两侧退耕还河工作。结合实际情况，中韩示范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8 月，经请示长春市政府批示同意暂缓实施。

3. 关于“未经审批停止建设米沙子沟、干雾海河生态湿地修复项目；长德新区畜禽粪污化建设项目取消 26 个畜禽粪便池工程；干雾海河东侧污水干线工程管径由原设计的 d2200 调整为 d1000”的问题。**审计建议**中韩管委会加大对立项阶段的可行性分析，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一是米沙子沟、干雾海河生态湿地修复项目。2022 年 3 月，召开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2022 年 7 月，经向市主管部门请示，项目实施以市里制定的治理方案为依据，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将治理措施纳入了远期项目建设，待具备实施条件后立即启动项目建设。二是长德新区畜禽粪污化建设项目取消 26 个畜禽粪便池工程。2019 年，示范区相关部门通过向其他城区学习治理经验，结合本区实际，研讨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村级与养殖户签订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承诺书，养殖户和第三方畜禽粪污转运公司建立联系卡，把养殖户汇入网格，实行

网格化管理，第三方畜禽粪污转运公司按照养殖规模大小，四种不同方式对养殖粪污进行收集。2022年8月，召开专题会议，将原蓄粪池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三是干雾海河东侧污水干线工程管径由原设计的 d2200 调整为 d1000。2022年1月，进行了项目变更审核批复。同时，建章建制，2022年2月，长荣集团出台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4. 关于“2020年12月，中韩示范区用2020年前已完成的空港开发区农户改厕项目、长德开发区河道治理零星工程替换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PPP项目干雾海河及春明湖园林景观工程和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PPP项目干雾海河防洪工程，替换后项目的投资额为1025.36万元，与原批复项目投资额31895.99万元相比，减少投资30870.63万元。”的问题。**审计建议**中韩管委会加大对立项阶段的可行性分析，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2020年12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请示长春市人民政府批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在不影响水质治理工作的前提下完成项目调整。2022年3月，召开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加大立项可行性分析，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职能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5. 关于“中能东道项目用地雨污水管线改造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长德新区干雾海河东侧污水干线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长德新区七一水库、下游干雾海河

清淤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个问题，**审计建议**中韩管委会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相关前期手续。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2022年2月，下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程序管理的通知》（中韩城建办〔2022〕3号），要求各建设单位加强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2022年3月，召开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明确了整改工作内容，一是已实施工程的建设审批已不具备线上办理条件，建设单位在后期要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审批流程。二是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剖析，基于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对缺失的前期手续作容缺处理。同时，起到对示范区项目建设管理的警示和范例，要求示范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6.关于“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问题，**审计建议**中韩管委会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相关前期手续。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2021年11月，城建办对该工程下达了督办函，要求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手续。2022年8月，示范区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推进了整改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10月25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

7.关于“七一水库大坝、唐杖子村一社2个市考断面，在2020年7月、10月、12月水质仍为劣五类”的问题，**审计建议**中韩管委会应全面落实河长制部署要求和机制措施，加强巡河力度，强化河道日常保洁工作，确保饮马河流域全线水质达标。截止报

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河长办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巡查工作的通知》(中韩长示范河办 202215 号)，进一步要求示范区河长办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日常巡河及河道保洁等管护措施，严格截控面源污染入河。同时，2022 年 1 月长春长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生产运行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保证后期污水处理工作平稳运行，现 2 个市考断面水质已达标。

8. 关于“长德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8 月有 7 天 NH₃-N 大于 2.5，2020 年 10 月有 7 天 COD 大于 30，2021 年 1 月有 7 天 COD 大于 30、14 天 NH₃-N 大于 2.5。未达到污水出水水质 IV 类水排放标准”的问题。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中韩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负责示范区建成区内居民、企业生活污水处置工作。本着区域统筹发展的理念，在米沙子镇未建设独立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况下承接了米沙子镇及米沙子工业园区污水的处理工作。2020 年 12 月，中韩示范区在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议“基于米沙子镇为独立建制镇，工业区企业数量多、居住人口基数较大等因素”，应及时建设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目前，米沙子镇已启动污水处理厂建设。2022 年 1 月，长春长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生产运行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八) 涉及农安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问题 1 个，已整改完成

关于“农安县污水临时处理项目至 2021 年 9 月，实际支付工程款 3200 万元，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问题，**审计建议**农安县人民

政府应责成相关部门对此问题进行处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农安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6日在召开专题会议，要求以后严格执行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规，杜绝未批先建。农安县住建局制定了《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的申报、审批等方面要求做好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九）涉及德惠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问题2个，已整改完成1个，持续推进整改1个，为项目推进方面

1. 关于“德惠市边岗乡平安村东部和边岗村东部河道内部分耕地存在高秆作物，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审计建议**相关单位应落实河湖清理各项要求，加大高秆作物清理力度。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德惠市已督促边岗乡政府制定制度，全面排查整治，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在河道内禁种并清理高秆作物。

2. 关于“18个项目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审批书、项目概算书、施工许可证前期审批手续”的问题，**审计建议**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建设流程，按时办理各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的行为。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德惠市按照项目现状，共分为四种类型进行整改，一是为已完成征转手续2宗项目用地补办收储及相关用地手续。二是属于项目临时用地，已用成复耕，无需补办手续。三是为原集体建设用地的4宗项目用地，为其补办供地手续。四是占用耕地的12宗项目用地，由于项目为环保类项目，远离村屯，符合办理农用

地转用审批，近期将上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理农用地转用和相关供地手续。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十) 涉及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问题 2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1. 关于“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截流干管及区内排污管网项目设计施工总长度 42.165 公里，项目单位对设计进行变更，实际施工完成 13.57 公里。”的问题，**审计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设计变更手续。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相关单位已出具设计变更，剩余工程并入公主岭市水务一体化项目。

2. 关于“2020 年 3 月，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截流干管及区内排污管网项目建成 13.57 公里，上游管线约有 8 公里闲置”的问题，**审计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协调，充分利用闲置管线。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公主岭市已组织将响水镇污水接入农业科技园区上游管线，充分利用闲置管线。

(十一) 涉及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问题 4 个，已整改完成 2 个，持续推进整改 2 个，为项目推进方面

1. 关于“营城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在未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问题，**审计建议**伊通县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目前已按要求补办开工许可证。

2. 关于“伊通镇已付款征收面积比实际征收面积多 19.6 万平

方米，造成多支付占地补偿款约 1002 万元。”的问题，**审计建议**伊通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截至目前，已将缴回五四村山东屯存款 307.3 万元打入水利局账户，剩余部门将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现水利局已就该问题向伊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于“伊通河生态修复项目，伊通河三期治理工程项目等 2 个项目未按时完工，累计投资完成比例 40%-94%”的问题。**审计建议**伊通县要加强项目调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成整改**。关于伊通河生态修复项目，因与伊通河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建设施工用地部分区域发生冲突，为避免造成资金浪费，暂停伊通河生态修复项目未完成的建设内容。伊通河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项目资金已到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和招标手续，待伊通河防洪薄弱环节治理工程完工后，再组织实施伊通河生态修复项目未完成的建设内容，预计 2023 年末实施。关于伊通河三期治理工程，考虑征地难度，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对此段原设计进行变更，变更报告已编制完成，正在审批。同时县政府正在推进办理土地征收及树木等地上附着物征收手续。预计 11 月中旬开工，年末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4. 关于“伊通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因污水处理量达不到启动标准而未投入使用”的问题，**审计建议**伊通县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投入使用。截止报告之日，该问题已**部分完**

成整改。伊通县一是加大对长伊片区招商引资力度，促使企业尽早落地建设。二是加快长伊片区内企业项目建设，目前区内共有 8 个项目，已完成 2 个，正在建设 6 个，待建设完成后，污水量可达最低运行标准。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这次对饮马河水体治理资金审计问题整改开展跟踪监督，既是对审计问题整改的“再督促”，也是对饮马河治理工作的“再推进”，必将对饮马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作为省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饮马河审计问题整改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本次跟踪监督为契机，坚持认识再深化、标准再提高、压力再传导、行动再加强，全力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一是全力推动审计问题整改清零。**与省审计厅密切配合，强化组织推进，强化部门联动，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任务按期“销号清零”。**二是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会同相关部门对审计问题整改实施全过程管理和跟踪问效，全面审视、检验整改工作成效，巩固提升整改工作质量。**三是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着力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持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审计

问题反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